

证券代码：873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0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7 月 18 日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跃忠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回购计划的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

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回购相关的全部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利祥、张律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利祥、张律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条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志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陈娟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志方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利祥、张律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 1 名激励对象（核心员工）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原 8,082.4090 万股减少至 8,080.0090 万股。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拟修改独立董事人数等章程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